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补充水旱灾害防御物资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竞谈-2024-537

采购人：周口市水旱灾害防御保障中心

供应商：周口寇齐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周口市水旱灾害防御保障中心会议室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水旱灾害防御保障中心
 供应商（乙方）：周口寇齐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水旱灾害防御保障中心会议室
 项目名称：补充水旱灾害防御物资
 项目编号：周财竞谈-2024-537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手持式防汛打桩机	台	8	2680	21440
液压动力站防汛打桩机	套	2	43800	87600
救生绳抛投器	套	8	7400	59200
应急排水单元 200m³	套	2	28460	56920
应急排水单元 400m³	套	2	39460	78920
应急排水单元 500m³	套	2	47460	94920
合计总价款（大小写）：叁拾玖万玖仟元整（399000 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费用。				

二、交货时间及方式

1、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相一致，并在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将甲方所需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

2、本合同所有货物由乙方负责采取适于安全、准时的方式运送，运输期间的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

3、甲方应指定专人签收和验收。

三、付款条件

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四、验收方法

1、乙方将全部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甲方应于7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五、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

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售后服务

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1、乙方负责本次采购货物的现场运输、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

2、乙方提供的货物免费质保期 1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出现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予以解决。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若未按时付款，每迟付款一天付逾期付款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但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时间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应按时供货，每迟供货一天付逾期交货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延迟供货达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对于本合同的其他补充条款，均需以书面形式体现，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周口市交通路东段4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鄧爱玲

电话：0394-8224241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年11月1日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康平街东段
昌建新世界B栋1501室

法定代表人：彭肖斌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039145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迎宾大道支行

账号：4105 0170 2838 0000 3297

2024年11月1日